

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115 年第 3 季活動中心羽球場地租借抽籤辦法

- 一、日期：115 年 5 月 22 日(五)下午 2 時 00 分。
- 二、地點：總務處會議室(線上抽籤，無須到場)。
- 三、登記人為年滿 20 歲以上之民眾。
- 四、租借時間：115 年第 3 季(115 年 07 月 01 日~115 年 09 月 30 日)。
- 五、租借時段：本校租借時段為星期一至星期三晚上 7:30~9:30，每個時段共有 4 面場地出租，可抽 4 個球隊。

時段	時段 1 星期一晚上 7:30~9:30	時段 2 星期二晚上 7:30~9:30	時段 3 星期三晚上 7:30~9:30
第 1 面	球隊 1	球隊 1	球隊 1
第 2 面	球隊 2	球隊 2	球隊 2
第 3 面	球隊 3	球隊 3	球隊 3
第 4 面	球隊 4	球隊 4	球隊 4

六、重要時程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上網登記：於公告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0 日 17 時止

1. 一人限填登記 1 個時段 (同電話、同信箱、同名、同身分證字號視為同一人)，不得重複登記超過 1 個時段
2. 一經學校發現同一登記人重複登記，將取消其所登記時段抽籤資格，登記人不得異議。

(二)公告符合抽籤資格名單：115 年 5 月 21 日 18:00 前

(三)線上抽籤：115 年 5 月 22 日下午 02 時

1. 若同一時段有超過 4 個登記人，將進行線上抽籤(全程錄影)，登記人無須到場。
2. 若單一時段場地登記人未超出 4 個，逕予租借免經抽籤。
3. 為保障抽籤公平性，嚴禁以不實人頭報名，如經本校查證或他人檢舉有前揭情事，將取消抽籤及日後承租資格。

(四)公告抽籤結果：115 年 5 月 22 日 17:00 前

1. 公告在本校校網，將不另行通知中籤者。
2. 因抽籤者眾多，若有與中籤者名字相似者，可來電本組確認。

七、繳費時間：115年6月1日至6月15日上班日17:00前

(一)由登記人持身分證(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或其他任一含照片與身分證字號之證件)於上班時間至本處核對登記人身分。

(二)繳交資料

1.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校園場地借用申請書
2. 場地使用保證金及切結書
3. 退保證金帳戶影本(應為申請人本人名字或單位)
4. 承租羽球場地球員名冊

(三)若非登記人到場，請被委託人攜帶

1. 代辦委託書
2. 登記人身分證件正本
3. 被委託人身分證件正本。

(四)至本校總務處核對登記人身分，代辦委託書請自行下載附件，現場不予提供。

(五)申請書請務必由登記人簽名及蓋章，切勿由他人代簽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(六)若中籤者115年6月15日17:00前未至本校完成申請及繳費，將視同放棄，本校將整理空場地重新開放登記。

八、繳費金額：500元(每1時段1面)*當季天數

1. 時段1費用：6,000元(7/6、7/13、7/20、7/27、8/3、8/10、8/17、8/24、8/31、9/7、9/14、9/21)。
2. 時段2費用：6,500元(7/7、7/14、7/21、7/28、8/4、8/11、8/18、8/25、9/1、9/8、9/15、9/22、9/29)。
3. 時段3費用：7,000元(7/1、7/8、7/15、7/22、7/29、8/5、8/12、8/19、8/26、9/2、9/9、9/16、9/23、9/30)。

九、停車：本校不提供停車位。

十、場地使用規範：

(一)場地租借須配合學校使用，學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，會提前通知原申請人，並於該季結束後再辦理退費。

(二)提供借用期間參與人員名單，並配合校方不定期進行人員檢查。

- (三)校園全面禁菸，以及禁用一次性餐具，故校內不得丟棄紙餐盤、手搖杯容器、吸管、免洗筷及羽球等，請自行攜帶離校。
- (四)申請使用校園場地，不得為營業行為（如零打收費、教學收費且不得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，違者則沒收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）。
- (五)場地使用完畢後，請務必配合關閉電燈電源，避免能源浪費，經發現並累計三次未關閉電燈，將取消該季使用資格並沒收保證金。
- (六)為免退保證金爭議，申請人(登記人)或申請單位名稱與後續收據開立、保證金退還帳戶名稱皆須相同。
- (七)依照繳費順序選擇球場位置。